

关于
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重要提示

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就重大资产置换事宜达成了一致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厦门路桥的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厦门路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厦门路桥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厦门路桥和厦门港务集团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本次资产置换的风险分析”、“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财务分析”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1、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厦门路桥主营业务将由路桥通行服务转变为港口综合服务，仍归属于交通运输辅助业。尽管港口服务行业长期以来一直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但根据我国加入WTO的有关协议，已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和将于200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相关法规都明确指出：港口服务行业将逐步对外开放并降低业务门槛。而港口服务行业的放开将导致市场竞争更趋激烈，这将会直接影响到资产置换后厦门路桥的经营业绩并对该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厦门路桥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2、本次资产置换尚需厦门路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至完成资产置换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在本次资产置换的同时，厦门路桥部分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已报国资委审批，若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完成以后，厦门港务集团将成为厦门路桥的控股股东，持有厦门路桥55.13%股份，大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在股东大会上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厦门路桥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管理层也将相应地更替。新、老管理层之间能否顺利完成交接，新的管理层能否胜任资产置换完成后厦门路桥新业务的管理工作，将直接影响厦门路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厦门路桥/公司/上市公司	指	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路桥总公司	指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	指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建材	指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储运公司	指	厦门路桥储运有限公司
房地产公司	指	厦门市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公司	指	厦门路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东渡分公司	指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东渡港务分公司
理货公司	指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
物流公司	指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外代公司	指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船代	指	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鹭榕水铁	指	厦门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	指	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合法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以及其在储运公司、房地产公司和旅游公司的权益性资产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东渡分公司全部净资产以及其在理货公司、物流公司、外代公司、国内船代和鹭榕水铁等公司的权益性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的行为
资产置换协议	指	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于2003年9月25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草案）
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指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9月25日签订的《国有股权划转

协议》(草案), 根据该协议,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拟将其代为持有的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16262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55.13%)无偿划转给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但上述国有股权划转需要获得国资委的批准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	指	2003年6月30日

一、绪言

国泰君安证券接受厦门路桥董事会的委托，担任厦门路桥本次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修订本）》、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厦门路桥与厦门港务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资产置换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厦门路桥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根据厦门路桥与厦门港务集团本次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厦门路桥拟以其合法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以及其在储运公司、房地产公司和旅游公司的权益性资产与厦门港务集团拥有的东渡分公司全部净资产以及其在理货公司、物流公司、外代公司、国内船代和鹭榕水铁的权益性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进行置换。置换资产的价格将按照双方经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置换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经评估，厦门路桥拟置出的资产净值为107,794.89万元，厦门港务集团拟置入厦门路桥的资产的净值为107,992.34万元，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净值的差额为197.45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厦门路桥对上述资产置换差价不再予以补偿。

本次资产置换厦门路桥拟置出资产的帐面净值为101,767.16万元，厦门港务集团拟置入厦门路桥的资产的帐面净值为83,366.14万元，分别占厦门路桥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净资产的107.71%和88.2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已经构成厦门路桥重大资产置换。

鉴于厦门路桥的控股股东路桥总公司已经与厦门港务集团就路桥总公司代为持有的厦门路桥55.13%的国家股转让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宜已报国资委审批。故厦门港务集团是厦门路桥的潜在控股股东，本次资产置换是厦门路桥与其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厦门路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未参与厦门路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厦门路桥和厦门港务集团已保证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厦门路桥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对厦门路桥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厦门路桥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厦门路桥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二、主要假设

本报告书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 (一)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二) 本次资产置换双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 本次资产置换双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四)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能够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且能够如期完成；
- (五)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科学、公允、评估值准确；
- (六) 本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 (七) 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购买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真实可靠；
- (八)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资产置换各方的情况简介

(一) 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1998]综059号文批准，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拥有的厦门大桥管理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和在建的海沧大桥工程的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折股投入，并于1999年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00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股票于1999年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09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1001672，税务登记证号：国税登记号码：3502047054097380，地税登记号码：350204705409738。注册地址：厦门市嘉禾路侨星大厦八楼。法定代表人：黄灵强。注册资本：29500万元。经营范围：厦门大桥的经营和维护；海沧大桥的投资、经营和维护；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港口、码

头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及配套工程的投资及经营管理等。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9,500万股，其中，国家股20000万股，占67.8%；流通股9500万股，占32.2%。

截止2003年6月30日，厦门路桥合并资产总额为278,274.63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178,036.92万元，净资产为99,421.66万元，2003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4935.62万元。（业经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是1993年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 [1993]综042号文批准，在原厦门市公路建设管理处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集专业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投资建设和项目经营管理为一体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1002921，税务登记证号：350204155006263。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坂侨星大厦十楼。法定代表人：黄灵强。注册资本：37040万元。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大中型桥梁、中高等级公（道）路，隧道及配套工程的建设管理及建成后的经营管理；经批准发行债券、股票、建立基金会、利用国内外贷款中外合作、合资及土地综合开发筹集路桥建设资金；经营和代理出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其他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路桥总公司经厦门市财政局授权持有厦门路桥国家股16,262万股，占股本总额的55.13%，为厦门路桥的控股股东。

截止2002年12月31日，路桥总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833,148.50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712,169.56万元，净资产为77,994.24万元，2002年实现净利润为3,424.25万元。（业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三）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是1998年5月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厦府 [1998]综039

号文批准，在原厦门港务局基础上组建成立的一家大型国有独资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01001982，税务登记证号：厦国税管字 350206260123285 号，地税直字 3502062601232850 号。注册地址：厦门市东渡路 127 号。法定代表人：曾英国。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运营、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仓储、中转运输；港口集装箱装卸、中转、拼装拆箱、堆存、洗箱，修箱；国际集装箱中转、拼装拆箱、堆存、洗箱，修箱；公路汽车货物及集装箱运输；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港口机械设备租赁；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服务；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监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厦门港务集团资产总额为 382,166.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6,468.79 万元，净资产为 177,203.83 万元。2002 年实现净利润 10,710.34 万元。（业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本次资产置换的背景和动因

1、根据厦门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关于将厦门市发展成“海湾”型城市的战略部署，厦门市拟大力促进同安、杏林、集美等岛外地区的城市化进程，加快岛内外经济的共同均衡发展。但由于厦门地域特性所限，岛内外主要区域通过公路大桥相连，而该等公路大桥以前年度制定的收费政策到如今却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岛内外经济的交流。在借鉴上海、重庆、武汉等国内其它地区路桥收费改革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厦门市拟对海沧大桥、厦门大桥收费制度进行改革。但目前上述两座大桥收费经营权由厦门路桥所拥有，鉴于厦门路桥是一家在国内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有关两桥收费改革必然涉及到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相关利益，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两桥收费改革对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影响，因此需要进行本次资产置换：将两座大桥资产置换出上市公司并直接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从而有利于厦门市政府对两桥收费改革方案的实施。

2、关于厦门路桥收费改革的议案也多次被提上厦门市人大的议程，2002 年

10月30日，厦门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4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厦门市大桥的收费办法，促进岛外经济发展”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厦门市人大财经委关于“改革厦门市大桥的收费办法，促进岛外经济发展”议案办理情况的审议意见》，明确了两桥收费办法改革的总体思路：一方面，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先行降低两桥收费，即对本地车辆实行电子钱包方案，由此所造成的收费损失由厦门市政府给予财政补贴。另一方面，由厦门市政府通过对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进行资产置换收回两桥的所有权，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厦门市财力的情况有针对性地逐步降低乃至最终取消两桥收费。

3、为拓展城市空间，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构筑海湾型城市并促进东部地区的经济建设，厦门市拟兴建始于厦门岛五通、止于同安西滨，跨越厦门东侧海域并与福厦高速公路相衔接的“东通道”。目前，东通道的建设方案仍处于审查论证阶段。东通道建成之后，将会对厦门路桥拥有的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的车流量有较大的分流，这可能会对厦门路桥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4、虽然目前厦门路桥的经营业绩情况较好，但厦门市拟进行的两桥收费改革，（即逐步降低或取消海沧大桥、厦门大桥的收费）以及东通道的建设都将会对厦门路桥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所以通过与厦门港务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将厦门路桥持有的两座大桥置出的同时置入资产规模相当、盈利前景较好的港口经营类资产将有利于厦门路桥长期健康发展，以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5、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厦门路桥的主营业务将由路桥通行服务转变为港口综合服务，符合当前国家积极鼓励和扶持的港口服务行业以及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的相关政策。

五、本次资产置换的基本内容

(一) 置出资产

根据厦门路桥与厦门港务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资产置换拟置换出的资产为厦门路桥拥有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的资产和相对应的负债以及在储运公司、房地产公司和旅游公司的权益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及负债等。根据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3）专字第 0046 号《审计报告》和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项目出具的中盛联盟（北京）综评[2003]第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拟置出资产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置出流动资产的帐面值 15,689.32 万元，评估值 15,917.71 万元，其中：

货币资金： 帐面值 12,312.80 万元，评估值 12,312.80 万元；

短期投资： 帐面值 295.39 万元，评估值 285.67 万元；

其他应收款：帐面值 2,514.97 万元，评估值 2,724.03 万元；

预付帐款： 帐面值 328.33 万元，评估值 328.33 万元；

存货： 帐面值 219.95 万元，评估值 250.21 万元。；

待摊费用： 帐面值 17.88 万元，评估值 16.67 万元。

2、长期投资

置出长期投资的帐面值 839.37 万元，评估值 841.20 万元。

置出的长期投资为厦门路桥在储运公司、房地产公司和旅游公司的股权。

厦门路桥拟将所持有的储运公司全部股权（占 95%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储运公司另一方股东路桥总公司放弃对该部分权益优先受让权的承诺。

厦门路桥拟将所持有的房地产公司全部股权（占 70%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房地产公司另一方股东路桥总公司放弃对该部分权益优先受让权的承诺。

厦门路桥拟将所持有的旅游公司全部股权（占 40%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旅游公司另一方股东路桥总公司放弃对该部分权益优先受让权的承诺。

3、固定资产

置出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 249,039.39 万元，累计折旧 14,665.14 万元，帐面固定资产净值 234,374.25 万元，评估值 241,372.60 万元。

4、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置出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帐面值 503.38 万元，评估值 503.38 万元。置出的长期待摊费用帐面值 1,200.83 万元，评估值 0 元。

5、置出负债

截止到 2003 年 6 月 30 日，置出负债的帐面值为 150,839.99 万元，评估值为 150,839.99 万元。其中：

流动负债的帐面值为 48,490.88 万元，评估值为 48,490.88 万元；长期负债的帐面值为 102,349.11 万元，评估值为 102,349.11 万元。

公司拟将上述全部负债置换到厦门港务集团指定的第三方（路桥总公司）名下的处置方案已得到公司主要债权人的同意。

6、净资产

公司拟置出资产帐面净资产值为 101,767.16 万元，评估值为 107,794.89 万元。

根据厦门路桥的承诺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厦门路桥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对于设定抵押、质押的资产厦门路桥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关于同意转让的承诺；厦门路桥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其他重大潜在纠纷；厦门路桥拟置出的资产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等争议事项。

(二) 留存资产

本次资产置换后，本公司留存资产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长期投资	15,847.42
其他应付款	5,000.00
长期应付款	13,250.00
合计：	-2,402.58

其中：

1. 拟留存的长期投资15,847.42万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股权比例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70,306,031.17	95%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3.9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24%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148.00	0.24%
合计	158,474,179.17	-

2、拟留存的其他应付款5000万元系截止2003年6月30日，厦门市财政局已经代本公司偿还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本金。根据厦财企[2003]128号文的有关规定，厦门市财政局对上述其他应付款的处理安排如下：该负债待今后在置换后的本公司实施配股或增发新股时，将该债权转为对置换后的上市公司的股权。

3、拟留存的长期应付款13,250万元系应付厦门市财政局的无息贷款1亿元及国债投资3250万元。根据厦财企[2003]128号文的有关规定，上述长期应付款继续由置换后的上市公司按原有承诺条件无息使用。

（三）置入资产

根据厦门路桥与厦门港务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本次拟置入资产是厦门港务集团持有的东渡分公司全部净资产以及其在理货公司、物流公司、外代公司、国内船代和鹭榕水铁的权益性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3）专字第 0049 号、第 0289 号、第 0285 号、第 0284 号、第 0286 号和第 0283 号《审计报告》和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联盟（北京）综评（2003）第 031 号——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本次拟置入资产的帐面值为 83,366.14 万元，评估值为 107,992.34 万元。

1、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东渡港码头务分公司

东渡分公司前身为厦门港务局东渡作业区，1998 年 5 月 29 日东渡分公司正式成立。为了承揽业务，独立核算及方便对外投资的需要，2002 年 1 月 11 日厦门港务集团以东渡分公司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与物流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厦门港务集团东渡港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渡港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厦门港务集团 95%、物流公司 5%。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是港口货物及国内集装箱装卸、仓储，港口货物国际中转。东渡港码头有限公司成立后东渡分公司的经营业务以东渡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出于本次资产置换产权清晰和资产完整的考虑，厦门港务集团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完成对东渡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并恢复其原分公司的形式，东渡港码头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统一划回厦门港务集团。目前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01800791。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123 号。负责人：林开标。经营范围：港口货物装卸、仓储。

东渡分公司主营业务为散货、件杂货及内贸集装箱的装卸、堆存、仓储和配送等业务，是目前福建省规模最大的散杂货港口装卸企业和粮食接卸港口企业，同时还是福建省石材的主要集散地。东渡分公司作为厦门港从事散杂货港口装卸业务的支柱企业和厦门港唯一从事内贸集装箱业务的港口企业，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东渡分公司目前拥有四个主要泊位，岸线长度 1153.49 多米，其中 5 万吨

级以上泊位两个，码头水深 - 11.7米；堆场面积为302260.3万平方米，仓储能力40余万吨；粮食筒仓4座，仓储能力5万吨。2000—2002年，东渡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68.24万元、6,734.71万元、10,080.2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79.33万元、411.01万元、698.31万元。

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3）专字第004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6月30日，东渡分公司帐面资产总额为25,984.79万元，负债总额为3,877.46万元，净资产为22,107.33万元。根据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盛联盟（北京）综评（2003）第0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3年6月30日，东渡分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47,137.12万元，负债总额为3,880.56万元，净资产为43,256.56万元。

2、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

理货公司成立于1982年，系厦门港务集团所属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61000371，税务登记证号：地税直字3502061549908520号。注册地址：海天联检报关中心楼11-12层。法人代表：程培雄。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经营国际航线船舶在厦门港口的理货业务；国外进出口货物在厦门口岸的理货业务和集装箱在各地的装拆箱理货业务及其他可委托办理的理货业务。

理货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理箱和件杂货理货业务，随着集装箱运输方式普遍使用，以集装箱为主的整体理箱、装拆箱理货进入了高速增长期，目前集装箱理箱业务占理货公司业务总量的70%以上。理货公司在行业和区域内已具有一定的综合影响力。2002年营业收入在全国同行中列上海、青岛、天津和大连之后，排在第五位，在福建省为第一位。由于2002年度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达175万TEU，导致公司的集装箱理箱量大幅增长，理箱数在全国同行业中居第七位。（数据来源：理货公司提供）2000—2002年，理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58.98万元、3,215.59万元、3,607.2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90.46万元、1,034.16万元、1,515.99万元。

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3）NZ字第028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6月30日，理货公司帐面资产总额为3,011.89万元，负债总额为1,242.10万元，

净资产为 1,769.79 万元。根据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盛联盟（北京）综评[2003]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理货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3,260.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42.10 万元，净资产为 2,018.40 万元，厦门港务集团享有理货公司权益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2,018.40 万元。

3、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95%、厦门港船务公司 5%，其中厦门港船务公司为厦门港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5063 号，税务登记证号：地税直字 3502062601384280 号。注册地址：厦门市海天港区北通道联检中心五楼。法定代表人：曾英国。注册资本：3158 万元。经营范围：公路货物运输、集装箱疏运；修、租、洗箱服务；冷藏箱预检及监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物流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堆存、陆路运输、货物仓储与拼箱、国际货代等业务，并积极拓展港口物流业务的分拨、配送。物流公司现已成为福建省规模最大的专业性港口物流公司，拥有福建省规模最大的集装箱运输车队，拥有拖车数量 153 部，车架数量 300 部。2001—2002 年，物流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96.76 万元、6,197.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3.62 万元、-96.71 万元。

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3）NZ 字第 028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物流公司（母公司）帐面资产总额为 21,806.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56.16 万元，净资产为 16,850.21 万元。根据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盛联盟（北京）综评[2003]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物流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2,996.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56.16 万元，净资产为 18,039.94 万元，厦门港务集团享有物流公司权益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17,137.94 万元。

厦门港务集团拟将所持有的物流公司全部股权（占 95%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物流公司另一方股东厦门港船务公司放弃对该部分权益优先受让权的承诺。

物流公司下属的对外投资包括厦门港华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

华公司”）、福建闽星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星公司”）、泉州清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公司”）、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公司”）、厦门电子商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和厦门东铃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铃码头”）等六家公司，上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港华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663 万元，厦门港务集团和物流公司各持有其 5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集装箱修理。

闽星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物流公司和香港华风企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5%和 2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运输。

泉州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物流公司、泉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和泉州清濛工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0%、30%和 3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集装箱堆存、装拆箱；空箱堆存；集装箱维修；集装箱运输等服务。

海天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厦门港务集团和物流公司分别持有其 85%和 1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国际集装箱港口装卸、中转、堆存。

电子商务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厦门港务集团、厦门信息港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物流公司和厦门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分别持有其 30%、25%、15%、15%和 1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厦门物流信息系统和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信息系统开发、应用服务。

东铃码头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物流公司和香港厦铃企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5%和 2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东渡小码头货物装卸、仓储运输等码头、集疏运业务及代办货运业务。

4、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外代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2 日，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0%、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 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1005736 号，税务登记证号：厦国税管字 350206154990844，地税直字 3502061549908440。注册地址：湖里长岸路海天港区南通道。法定代表人：曾英国。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经营中外籍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缮制单证、代签提单、运输合同、速遣滞期协议，代收代付款项；办理船舶进出港手续，联系安排引水、靠泊、装卸；报关，办理货物地托运和中转；揽货和组织海商海事；代为处理船舶、船员、旅客或货物的有关事项。

外代公司主要从事船舶代理、集装箱代理、货物代理业务。外代公司目前已成为中国东南沿海最大的国际船舶代理企业之一，知名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和专业化综合物流提供商。2000—2002年，外代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12.49万元、12,012.37万元、12,318.3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239.41万元、4,833.23万元、3,601.20万元。

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3）NZ 字第 028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外代公司（母公司）帐面资产总额为 49,832.8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652.33 万元，净资产为 14,180.47 万元。根据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盛联盟（北京）综评（2003）第 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外代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50,800.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5,652.33 万元，净资产为 15,148.64 万元，厦门港务集团享有外代公司权益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9,089.19 万元。

厦门港务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外代公司全部股权（占 60%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外代公司另一方股东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放弃对该部分权益优先受让权的承诺。

外代公司下属的对外投资包括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代国运”）、厦门外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代工贸”）、厦门外代报关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代报关行”）、厦门外代东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代东亚物流”）、厦门外代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代仓储”）和厦门海天货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货柜”）、厦门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远空运”）和宏海航运（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厦门宏海”)等八家公司及福州-厦门内支线联营体(以下简称“福建-厦门内支线”),上述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外代国运成立于1995年7月,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外代公司和外代工贸分别持有其91.67%和8.33%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外代工贸成立于1995年7月,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外代公司和外代国运分别持有其90%和1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港区劳动服务、船舶物质供应及服务。

外代报关行成立于1996年3月,注册资本为180万元,外代公司和外代国运分别持有其90%和1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代理报关业务、代理报检和预录入业务、代理保险业务。

外代东亚物流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外代公司40%、东亚集运有限公司30%、厦门中远物流有限公司20%、外代国运10%。主营业务为仓储服务,集装箱堆存、收发、中转、装拆箱、清洗、修理、改建等服务。

外代仓储成立于2003年3月20日,注册资本为380万元,外代国运和外代公司分别持有其90%和10%股权,主营业务为保税仓储及简单商业性加工、国际贸易、转口贸易、物资分拨及相关业务。

海天货柜成立于1994年4月,注册资本为800,026.60美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外代公司4.15%、厦门华运实业有限公司16.24%、香港金牛船务有限公司79.61%。主营业务为空、重集装箱露天堆存,拆、装箱及货物进仓储存,集装箱疏港集港及送货上门,集装箱维修清理。

厦门中远空运成立于1998年2月,注册资本为325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外代公司10%、中远国际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35%、厦门远洋运输公司35%、厦门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20%。主营业务为承办国内外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航空

运输代理和多式联运代理业务。

厦门宏海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450万元，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外代公司10%、香港宏海箱运有限公司75%、厦门建发国际货物运输公司15%。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运输。（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清盘手续）

福建 - 厦门内支线成立于2002年1月，注册资本200万元，联营方及出资比例分别为：福州市马尾轮船公司50%、中外运福建集团公司30%、外代公司20%。主营业务为福州 - 厦门内支线集装箱班轮运输。（该公司于2003年2月15日已终止联营协议）

5、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船代成立于1998年10月19日，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80%、厦门港船务公司2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5231号，税务登记证号：地税直字3502062601264000号。注册地址：厦门市东渡路123号。法定代表人：林开标。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从事内贸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客货运输代理及相关业务。

国内船代主要从事内贸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客货运输代理及相关业务。2000—2002年，国内船代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32万元、103.91万元、180.6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8.27万元、12.46万元、12.50万元。

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3）NZ字第0286号《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6月30日，国内船代帐面资产总额为841.93万元，负债总额为623.04万元，净资产为218.89万元。根据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盛联盟（北京）综评[2003]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3年6月30日，国内船代评估后资产总额为849.69万元，负债总额为623.04万元，净资产为226.65万元，厦门港务集团享有国内船代权益性资产的评估值为181.32万元。

厦门港务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国内船代全部股权（占80%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国内船代另一方股东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放弃对该部分权益优

先受让权的承诺。

6、厦门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

鹭榕水铁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2 日，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8%、厦门铁路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52%。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4370 号，税务登记证号：地税直字 3502062601450890 号。注册地址：厦门市东渡路 123 号。法定代表人：黄桂章。注册资本：50 万元。经营范围：铁路货物（含集装箱）联运及其代理；货物（含集装箱）中转及相关的仓储、装卸及其代理；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矿产品、木材批发、零售。

鹭榕水铁主要从事水路、铁路货物联运及其代理业务。2000—2002 年，鹭榕水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3 万元、20.14 万元、23.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2 万元、11.16 万元、12.98 万元。

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所审（2003）NZ 字第 0283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鹭榕水铁帐面资产总额为 126.2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54 万元，净资产为 96.75 万元。根据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盛联盟（北京）综评[2003]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鹭榕水铁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25.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54 万元，净资产为 96.97 万元，厦门港务集团享有鹭榕水铁权益性资产的评估值为 46.55 万元。

厦门港务集团拟将所持有的鹭榕水铁全部股权（占 48% 股权）转让事宜，已获得国内船代另一方股东厦门铁路对外服务有限公司放弃对该部分权益优先受让权的承诺。

7、部分土地使用权

厦门港务集团本次拟置入资产中，有部分企业由于改制不规范或集团内部管理的原因，所使用的部分土地为厦门港务集团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并允准这些企业无偿使用。鉴于资产置换后上市公司不能无偿使用该些国有土地，厦门港

务集团遂根据拟置入资产范畴通过增加国有资本金的方式办理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并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一并纳入本次拟置入资产。如本次资产置换获得证监会审核同意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将过户到公司（或相应控股子公司）名下。

本次纳入拟置入资产的面积为 52.01 万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物流公司所使用的全部土地面积合计为217,486.54平方米，包括：

海天北区用地：	86,410.49平方米；
海天南区用地：	55,354.31平方米；
东渡三期用地：	39,246.53平方米；
海沧码头仓储用地：	36,475.21平方米；

（2）东渡分公司所使用的部分土地面积合计为302,634.99平方米，包括：

1 号泊位及堆场建筑物用地：	75,656.58平方米；
2 号泊位及堆场建筑物用地：	70,590.08平方米；
3 号泊位及堆场建筑物用地：	47,840.27平方米；
4 号泊位及堆场建筑物用地：	53,803.81平方米；
1 号泊位侧用地：	13,481.50平方米；
机修大院用地：	13,475.07平方米；
办公用地：	8,001.61平方米；
服务楼用地：	1,129.08平方米；
3 号泊位后方堆场用地：	11,156.99平方米；
小轮泊位前沿作业场用地：	7,500.00平方米。

本次不纳入拟置入资产，而采用租赁方式使用的为东渡分公司小轮泊位后方堆场土地，面积为 6.32 万平方米。

根据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盛联盟（北京）综评[2003]3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拟置入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36,262.39

万元。

根据厦门港务集团的承诺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资产置换，厦门港务集团对拟置入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没有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厦门港务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其他重大潜在纠纷；厦门港务集团拟置入厦门路桥的资产没有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等争议事项。

（三）本次资产置换方案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置换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本次置换资产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置换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同意本次资产置换的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置出资产的价格，以经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报厦门市财政局备案的该等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详见中盛联盟（北京）综评[2003]第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置出资产价格为 107,794.89 万元。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置入资产的价格，以经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报厦门市财政局备案的该等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详见中盛联盟（北京）综评（2003）第 031 号——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置入资产价格为 107,992.34 万元。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价格之间的差价 197.45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对上述资产置换差价不再予以补偿。

2、相关债务的处置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本次拟置出资产所包括的全部债务，随同置出资产一并由厦门港务集团指定的第三方——路桥总公司承担。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公司已经取得主要债权人厦门市商业银行杏林支行、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交通银行厦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的同意债权转移的承诺函。上述债权人合计持有债务138,454.89万元，占拟置出负债总额150,851.30万元的91.78%。对于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移债权的债务，路桥总公司已经郑重承诺：除相关债权人已明确同意债务转移外，路桥总公司对公司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其余债务，向相关债权人提供相应担保，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对于在资产置换交割日之前新发生的债务，公司将积极争取在交割日之前予以偿还，在交割日之前无法偿还的债务，公司将及时通知有关债权人。路桥总公司已经郑重承诺：截止到本次资产置换交割日，除相关债权人已明确同意债务转移外，路桥总公司对公司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其余债务，向相关债权人提供相应担保，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3、《资产置换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资产置换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及厦门路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置换方式和时间

自《资产置换协议》生效日起，资产置出方与资产置入方即按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方式同时办理有关资产置换事宜，即：厦门路桥应积极争取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90日内将置出资产过户到厦门港务集团指定的第三方——路桥总公司名下；厦门港务集团应积极争取在《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90日内将置入资产过户到厦门路桥名下。

5、人员安排

对于因本次资产置换发生股权变动的置换双方各自的子公司，其中层以下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各子公司按规定聘用；其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选举、委派或聘用。

涉及本次置换的非独立的经营性资产的有关从业人员，由置换后的资产接受方重新聘用，对在岗的普通员工一般不进行岗位调整或解聘。

置换双方均承诺按规定期限缴清应由企业负担的职工社会保险，厦门港务集团承诺按政府规定处理原国有企业职工身份转换。

6、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资产变动的处理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厦门路桥拟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厦门路桥承担或享有；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厦门港务集团拟置入资产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厦门港务集团承担或享有。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厦门路桥对厦门港务集团拟置入资产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予以认可，对于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资产形态的变化以及债权、债务余额等变化予以认可和接受；厦门港务集团对厦门路桥拟置出资产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予以认可，对于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资产形态的变化以及债权、债务余额等变化予以认可和接受。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所发生的亏损、盈利或资产变动不影响双方确定的资产置换价格。

六、本次资产置换对厦门路桥的影响

1、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105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构成了厦门路桥重大资产置换的行为。

2、鉴于厦门路桥的实际控制人路桥总公司已经与厦门港务集团就路桥总公司代为持有的厦门路桥55.13%的国家股转让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上述国有股权划转已报国资委审批。故厦门港务集团是厦门路桥的潜在控股股东，本次资产置换是厦门路桥与其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

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准作价，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厦门路桥主营业务将从大桥经营、维护和管理转变为以港口为依托的综合物流服务以及件散杂货和内贸集装箱的装卸、堆存、仓储等业务。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对港口运输及配套服务的需求将不断增长，从而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提供了较大空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的风险分析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在评价厦门路桥本次资产置换行为时，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1. 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所在地厦门港所处的周边地区港口码头较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激烈。厦门港周边地区港口包括福州港、泉州港、漳州港和台湾高雄港等，其中福州港和高雄港主要从事国际集装箱业务，泉州港主要从事国内集装箱业务，漳州港主要从事件杂货业务。公司的主要市场竞争对手为泉州港和漳州港，它们不但距离公司所在港口最近，而且经济腹地部分重合，所提供的服务亦大致相同，主要是港口货物装卸、堆存和运输、外轮代理和理货服务等。与周边港口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价格、装卸效率、装卸货损货差及服务质量等方面。在货源有限的情况下，由于周边港口竞争所导致的业务分流将对以港口为依托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及件散杂货和内贸集装箱的装卸、堆存、仓储等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经营会带来一定的影响。随着港口间同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存在市场饱和和市场分割的风险，而且价格竞争已成为目前市场上一种主要竞争手段。以上这些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市场份额，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有一定影响。

2. 受经济周期和相关行业影响的风险

公司在资产置换完成后所从事的是港口服务业，从整体来说与一个国家特别是港口腹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相关性，同时受经济增长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公司所从事的港口服务业还依赖于相关行业的发展水平，如钢铁、矿产、电子、轻工产品、化工、农业、制造业和加工业等等，港口腹地的相关行业企业发展水平、市场需求、货物运量多寡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量，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来自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虽然我国海运业发展迅速，但由于公路、铁路以及航空运输业的迅猛发展，对海运业产生分流作用，公司的业务量相应地也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港口所在地及其周边地区公路网和铁路网较为发达，并且拥有厦门高崎国际机场，便利的交通虽然加强了港口与腹地的联系，但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也增加了厦门路桥的经营压力。

（二）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厦门路桥将拥有东渡分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控股理货公司、物流公司、外代公司、国内船代并参股鹭榕水铁，主营业务将由大桥经营、维护和管理转变为以港口为依托的综合物流服务以及件散杂货和内贸集装箱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业务，公司将面临以下主要业务经营风险：

1.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由于港口服务行业逐步放开所导致的激烈市场竞争可能会使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波动性风险。另外，前一段时间非典型肺炎因素的影响也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 行业门槛降低的风险

根据我国加入 WTO 的有关协议，已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和将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修订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相关法规，港口服务行业将逐步对外开放并降低业务门槛。行业门槛的降低意味着有更多的企业参与港口服务业务，这使得港口服务行业的竞争将更趋激烈，价格恶性竞争在部分领域已经比较普遍，这些都使公司的经营环境面临不利的影响并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带来较大的挑战。

3、自然条件变化和限制的风险

港口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和限制都会对港口的正常营运形成制约。特别是天气和水文情况的变化可能会给进出港口的船只带来不便，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

4、收费标准变化的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港口综合物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理货和码头装卸、堆存、仓储和运输等服务，但其收费标准在很大程度上会受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费率影响，收费标准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土地使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业务中港口装卸、堆存和仓储等业务对土地有较强的依赖性，公司经营使用的土地共计 583,344.53 平方米，其中 63,223 平方米向厦门港务集团租赁。根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同意向厦门港务集团每年支付租金（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缴付），租赁价为月租金每平方米 4 元，头五年内每完整会计年度向厦门港务集团支付租金人民币 303.47 万元。土地租金标准的不确定因素使公司的持续经营存在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债务风险

公司根据本次置换方案编制的提交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计算,截止到2003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74,172.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85%,在合理范围之内。公司负债中包括其他应付款5,000万元和长期应付款13,250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5000万元系截至2003年6月30日,厦门市财政局已经代公司偿还的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本金,厦门市财政局承诺该负债待今后公司实施配股或增发新股时再转为对公司的股权;长期应付款13,250万元系厦门市财政局为公司当初建设海沧大桥所提供的免息资金(包括应付厦门市财政局贷款1亿元及国债投资3250万元),尽管公司从未被要求归还该笔款项之本金并支付利息,但如果将来厦门市财政局要求收回该笔款项或做出要求偿债的安排,会对公司未来的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帐款金额较大风险

经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截止到200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计提坏帐准备后的净额为30,054.06万元。尽管前述款项中90%以上的帐龄都在一年之内,收回的可能性较大,但由于其金额较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较高,达到16.55%,如果将来因无法预见之因素导致不能全部收回,会对公司未来的损益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总体帐龄较短的主要原因在于提供港口货物装卸运输等服务时,代收代付款项较大(包括代理业务的运费、港口使费等,属于正常的业务结算往来),并且客户确认支付货款通常会有1-2个月的滞后。

(四) 资产置换交割日不确定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尚需厦门路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至完成资产置换的交割还需要履行必要的手续,因此资产置换的交割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 政策风险

1. 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作为港口服务企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

未来进行调整或更改，或作出不利于公司的规划，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影响。目前，已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即将于 200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修订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以及中国加入 WTO 的相关承诺都指出：港口服务行业将逐步对外开放并降低业务门槛，其中，船舶代理市场经营权已放开，我国对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企业资格要求明显降低，而且允许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设立合资企业从事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等业务。根据交通部发布的《关于组建第二家外轮理货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02]285 号）和《关于组建各港口第二家理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交水发[2003]28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原中央直属港口和双重领导港口可根据本港理货业务需要，除原各港外轮理货公司外，可再组建第二家理货公司；原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以外的其他港口的理货体制可以参照交水发[2002]285 号和交水发[2003]288 号的规定进行理货体制改革”。上述政策目的是为了在理货业务领域引入竞争机制，这可能会对理货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另外，如果国家对港口相关行业或经济腹地的有关政策进行调整，也会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注册地在厦门经济特区，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如该所得税征收的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和股份转让完成后，厦门港务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5.13% 股份，大股东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从而给中小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七）其他风险

1、管理层变动的风险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的管理层相

应地也将发生变化。新、老管理层之间能否顺利完成交接，新的管理层能否胜任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新的业务管理工作，将直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与客户之间业务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以外汇结算的收入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非常小，且结算周期较短，受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较少，但不排除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来与部分客户采取外汇结算，因此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同时，由于公司的服务对象中外贸行业企业占较大比重，因此汇率波动对外贸行业的影响也将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量的增减。

3、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厦门路桥已在其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对上述风险因素及对策措施作了充分披露，该公司对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是可行的，上述风险因素的充分披露体现了公司对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八、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要求的说明

1、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发生变动，总股本为29500万股，其中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9500万股，占总股本的32.20%，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满足法律规定的其他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符合继续上市的要求。

2、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东渡分公司全部净资产以及在理货公司、物流公司、外代公司、国内船代和鹭榕水铁的权益性资产,主营业务将从大桥经营、维护和管理转变为以港口为依托的综合物流服务以及件散杂货和内贸集装箱的装卸、堆存和仓储等业务。上述企业均能独立对外承接业务并签订业务合同等持续经营所需的合同和协议,且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所处的港口服务行业属于国家积极鼓励和重点扶持的产业。因而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能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另外,厦门港务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与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厦门港务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任职;公司将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帐户、财务人员、纳税行为、财务决策均独立于厦门港务集团。

3、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公司对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两座大桥(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的资产以及在储运公司、房地产公司和旅游公司的权益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对于设定抵押、质押的资产公司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关于同意转让的承诺。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的债务转移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路桥总公司已经郑重承诺:截止到本次资产置换交割日,除相关债权人已明确同意债务转移外,路桥总公司对公司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其余债务,向相关债权人提供相应担保,根据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厦门港务集团对其持有的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东渡分公司全部净资产以及在理货公司、物流公司、外代公司、国内船代和鹭榕水铁的权益性资产和部分土地使用权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在该等资产上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理货公司、物流公司、外代公司、国内船代和鹭榕水铁对各自拥有的所有资

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对其各自拥有的资产也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在该等资产上设置其它财产权利的情形。

因此，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4、本次资产置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资产置换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提出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权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置换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九、本次资产置换实施后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的情况说明

根据厦门港务集团于2003年8月28日出具的承诺函，经过本次资产置换和股权划转，在厦门港务集团成为厦门路桥的控股股东后，将保证与厦门路桥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以下“股份公司”指厦门路桥）：

1、保证股份公司与厦门港务集团之间人员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股份公司与厦门港务集团、厦门港务集团之全资附属企业或除公司之外的控股公司之间双重任职；保证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厦门港务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厦门港务集团占用的情形；保证股份公司的住所独立于厦门港务集团。

3、保证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股份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股份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厦门港务集团共用一个银行帐户；保证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厦门港务集团兼职；保证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股份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厦门港务集团不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厦门港务集团的机构完全分开。

5、保证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股份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股份公司业务独立，避免同业竞争。

十、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厦门路桥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一）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厦门路桥的主营业务将由大桥经营、维护和管理转变为以港口为依托的综合物流业务及散货、件杂货和内贸集装箱装卸、堆存等业务，与现控股股东路桥总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鉴于厦门路桥的控股股东路桥总公司已经与厦门港务集团就路桥总公司代为持有的厦门路桥 55.13% 的国家股划转事宜签订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并已报请国资委审批，故厦门港务集团属于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厦门路桥除保留路桥建材 95% 的股权外，还将拥有东渡分公司以及理货公司 100%、物流 95%，外代 60%、国内船代 80% 和鹭榕水铁 48% 的权益性资产。其中：

东渡分公司主要从事散货、件杂货和内贸集装箱的装卸、堆存和仓储等业务。东渡分公司与厦门港务集团下属从事港口装卸业务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单位		港区和泊位	主要用途
厦 门 港 务 集 团	厦门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东渡港区 5#——11#	外贸集装箱
	厦门海沧港务公司	海沧港区 2#、3#	外贸集装箱 件杂货
	厦门高崎港务公司	高崎港区	件杂货
	石湖上码头有限公司	东渡港区19#	煤炭、铁矿砂
	厦门港刘五店码头有限公司	同安刘五店码头	件杂货
上 市 公 司	东渡分公司	东渡港区1#	内贸集装箱
		东渡港区2#	粮食等
		东渡港区3#	化肥等
		东渡港区4#	件杂货

根据我国海关的有关规定，从事内贸集装箱业务的码头和从事外贸集装箱业务的码头必须完全分开。因此，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厦门港务集团下属不再有从事内贸集装箱业务的企业，所以在内贸集装箱业务方面，厦门港务集团与厦门路桥不构成同业竞争。

在散货、件杂货装卸业务方面：东渡分公司2#、3#泊位从事的粮食和化肥装卸由于需要粮食装卸和化肥灌包等专用设备，厦门港务集团下属企业目前均未有这种专用设备，因此在粮食、化肥该类货种装卸方面，厦门港务集团与公司不

构成同业竞争。厦门港务集团下属的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和铁矿砂的装卸业务，并拥有煤炭装卸专用码头一座，东渡分公司目前无法从事该类货种的装卸，由于装卸货种上的差异，因此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厦门高崎港务公司和厦门港刘五店码头有限公司虽也从事件杂货装卸业务，但基于以下原因，它们与东渡分公司不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厦门高崎港务公司所在的高崎港区定位为以散货、件杂货中转为主的中、小泊位港区，拥有2个千吨级泊位，码头前沿水深 - 4.4米，只能停靠千吨级船舶，而东渡分公司2# - 4#散杂货泊位都为万吨级以上泊位，码头前沿水深达到 - 11.7米，最大可靠泊5万吨以上的杂货船舶，堆存面积约30万平方米，码头仓储能力为40万吨。因此，从码头泊位条件和业务量方面而言，厦门高崎港务公司无法对东渡分公司构成实质上的竞争。厦门港刘五店码头有限公司距东渡分公司约70公里，较为偏远，仅拥有1个千吨级泊位，码头前沿水深 - 4.8米，只能停靠千吨级船舶，主要为同安及其周边地区提供件杂货的装卸，服务客户和辐射区域仅限于同安及其周边地区。从码头泊位条件、业务量、服务客户和辐射区域等方面，厦门港刘五店码头有限公司无法对东渡分公司构成实质上的竞争。

厦门港务集团通过厦门海沧港务公司间接持有厦门海沧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沧国际货柜码头”）35.7%的股权，海沧国际货柜码头主要从事外贸集装箱和件杂货装卸业务。该公司主业定位于外贸集装箱的装卸、堆存，件杂货装卸业务量占其整个业务量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海沧国际货柜码头件杂货吞吐量占总吞吐量的比重从2001年的25.89%下降到2002年的20.51%，2003年1 - 6月件杂货吞吐量占总吞吐量的比重为13.52%，同比下降幅度达到40.36%；而海沧国际货柜码头外贸集装箱业务量则逐年快速增长，2002年外贸集装箱吞吐量较2001年增幅为32.06%，2003年1 - 6月外贸集装箱吞吐量较去年同期增幅达到83.28%，占总吞吐量的比重为86.48%。但鉴于其目前仍从事部分件杂货装卸业务，与东渡分公司仍构成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厦门港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均未有从事于船舶（货物）代理、货物运输、集装箱疏运、理货、建材及混凝土制品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基于上述事实，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在散货、件杂货装卸业务方面，厦门港务集团下属的厦门海沧港务公司与厦门路桥拥有的东渡分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厦门港务集团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尽管在装卸货种、码头泊位条件、业务量、服务客户和辐射区域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高崎港务公司、厦门港刘五店码头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但厦门港务集团仍作出承诺：厦门高崎港务公司和厦门港刘五店码头公司只经营千吨级小型船舶散杂货装卸业务，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只经营煤炭及铁矿砂装卸业务；另外，在上述三家公司经营件杂货装卸业务情况下，只要公司提出要求，厦门港务集团将以公允价格向公司转让上述三家公司的经营性资产。

对于目前与厦门海沧港务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一方面，由于厦门海沧港务公司拥有的海沧国际货柜码头主业定位于外贸集装箱码头，虽然目前从事一部分件杂货装卸业务，但由于外贸集装箱业务相比件杂货业务在装卸费率上高出许多，随着厦门港外贸集装箱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在同等条件下，海沧国际货柜码头必定会优先发展外贸集装箱业务，因此件杂货业务将会逐步自然减少和萎缩。另一方面，鉴于厦门港务集团并未取得海沧国际货柜码头的实际控制权，厦门港务集团已承诺：将利用厦门海沧港务公司在海沧国际货柜码头董事会中的影响，促进海沧国际货柜码头以外贸集装箱为主业，逐步退出件杂货装卸业务。

厦门港务集团并承诺，现有的散货、件杂货码头的经营不采取任何压价或变相压价等方式与上市公司开展竞争。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新的同业竞争，厦门港务集团承诺，在完成本次资产置换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出具了不与上市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厦门港务集团与厦门路桥在散货、件杂货装卸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但厦门港务集团出具的避免

同业竞争的承诺将有助于保护厦门路桥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的情况

资产置换完成后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之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以港口为依托的综合物流服务和散货、件杂货及内贸集装箱装卸、堆存、仓储、运输等业务。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东渡分公司全部净资产，控股理货公司、物流公司、外代公司、国内船代和路桥建材并参股鹭榕水铁。鉴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路桥总公司与厦门港务集团之间关于路桥总公司代为持有的公司55.13%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厦门港务集团的事宜已报请国资委审批，故厦门港务集团是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

1、资产置换完成后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港口装卸、仓储转运、船代、货代等货物运输及其相关业务	母公司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	国有企业	理箱、理货业务	全资子公司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集装箱堆存、陆路运输、货物仓储、国际货代等业务	控股子公司
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业务	控股子公司
国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内贸水路运输的船舶代理、客货运输代理及相关业务	控股子公司
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建材生产、销售	控股子公司

2、资产置换完成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经济性质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厦门港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物业管理	同一母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和平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为旅游客轮提供码头靠泊及相关客运服务	同一母公司
厦门港船务公司	国有企业	助轮船靠离泊服务	同一母公司
厦门港华集装箱修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集装箱修理	同一母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高崎联检区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仓储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同一母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国际集装箱港口装卸	同一母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石湖山码头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港口货物(散杂货)装卸	同一母公司
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	国内合资	国际集装箱和件杂货装卸	同一母公司
厦门高崎港务公司	国有企业	港口货物装卸	同一母公司
厦门港刘五店码头公司	国有企业	港口货物装卸	同一母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港口劳动服务	同一母公司
厦门港务工程公司	国有企业	港口工程施工	同一母公司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内合资	港口、道路及配套工程的开发建设管理	同一母公司
厦门港务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内合资	港口机械设备制造、维修、销售	母公司 参股公司
厦门鹭榕水铁联运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水路、铁路货物联运及其代理	参股公司

3、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关联交易及本次置换实施后公司及理货公司、物流公司、外代公司、国内船代、鹭榕水铁、路桥建材与上述关联企业已发生的和将要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资产置换 :本次资产置换行为是公司和潜在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为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提供平面运输服务并已签订了《港区内平面运输业务合作协议》。

(3) 厦门港务物流有限公司为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系厦门海沧港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港区内运输服务并已签订了《集装箱场内水平运输承包合同》。

(4)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为厦门港务集团海天集装箱有限公司提供检查口服务并已签订了《海天码头检查口业务合作协议》。

另外,下述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草案将与《资产置换协议》一并提交厦门路桥股东大会审议:

(1) 厦门港务集团与厦门路桥之间拟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合同草案约定厦门港务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厦门路桥提供职工住房及食堂服务、环卫绿化服务、劳务服务、通讯服务、电力供应服务等事项。其中食堂服务、环卫绿化服务规定了每年应支付的服务费;关于劳务服务费用,规定按原厦门港务集团内部计件报酬加5%的管理费;关于通讯及电力供应的计费,双方约定按有关部门公布的价格计算。

(2) 厦门港务集团与厦门路桥之间拟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约定厦门路桥向厦门港务集团租赁位于东渡港区的63,223平方米土地,租金每月每平方米4元,租期20年。

(3) 厦门港务集团与厦门路桥之间拟签订《铁路专用线使用协议》,其中规定厦门港务集团拥有的厦门站货运场至东渡港区内轨接点的铁路专用线由厦门路桥使用并委托厦门路桥管理,厦门路桥对过轨货物代收过轨费,厦门港务集团每年向厦门路桥支付管理维护费108万元。

截止本报告日,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厦门港务集团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厦门港务集团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置换完成后,厦门路桥与厦门港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客观存在的,关联交易各方签定的《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和《铁路专用线使用协议》等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平合

法、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循了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原则，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会导致损害厦门路桥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厦门路桥已经建立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以及厦门港务集团出具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为资产置换后厦门路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十一、厦门路桥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已公布的厦门路桥2003年中期财务报告，截止到200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科目	关联方	2003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厦门市路桥景观艺术公司	522.00
	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
	厦门市路桥工程物资公司	-
其他应收款	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7,784.93
	厦门市路桥广告公司	1,580,000.00
	厦门市路桥监理公司	27,506.31
	厦门市路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4,735.17
	厦门市路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82.95
	厦门市路桥工程物资公司	1,578.90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3,924,538.09
预付账款	厦门市路桥景观艺术公司	400,557.07
	厦门市路桥广告公司	89,714.00
	厦门市路桥工程物资公司	331,492.20
	厦门市路桥砖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应付账款	厦门市路桥景观艺术公司	1,730,811.20
	厦门市路桥广告公司	-
	厦门市路桥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厦门市路桥工程物资公司	1,165,936.46
	厦门市路桥砖业有限公司	27,221.84
应付股利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81,3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
	厦门市路桥监理公司	-3,628.00
	厦门市路桥砖业有限公司	33,365.51
	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	2,820,481.11

除上表所列的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路桥总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厦门港务集团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为路桥总公司、厦门港务集团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厦门路桥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资产置换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止2003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178,036.9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98%，而按根据本次资产置换方案编制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计算，公司2003年6月30日负债总额74,172.5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85%。本次资产置换将导致厦门路桥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次资产置换，尽管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双方评估后的净资产基本相当，但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与各自净资产相对应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则存在很大差异，导致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因此，置换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更趋向合理，偿债压力较小。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厦门路桥拟购买的资产因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而产生的或有负债的情形。

十三、厦门路桥在最近12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厦门路桥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

十四、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的评价

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置出和置入资产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中盛联盟（北京）综评（2003）第 030号——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被评估的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资产评估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对各项资产的评估，同时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而拟置入的土地使用权则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采用的资产评估方法是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评估方法是适当的，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

十五、总体评价

1、本次资产置换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准作价，评估价值客观、公允。

2、本次资产置换后，厦门路桥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厦门路桥的主营业务将从路桥通行服务转变为港口综合服务，公司将会转变为一家以港口为依托的综合物流服务及件散杂货和内贸集装箱装卸、堆存和仓储等为主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全新的上市公司。

4、本次资产置换，厦门路桥拟置出资产在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因素的影响后与厦门港务集团拟置入资产在盈利能力上基本相当。厦门路桥的收益主要依赖于厦门大桥和海沧大桥的通行费收入，近年来厦门路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主要受益于

车流量的平稳增长和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的大幅下降，但考虑到厦门市拟进行的两桥收费改革（即逐步降低或取消海沧大桥、厦门大桥的收费）以及东通道的建设可能会对厦门路桥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以及置换后可大幅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因此通过本次资产置换置入资产规模相当、盈利前景较好的港口经营类资产将有利于厦门路桥长期健康的发展。

5、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所处的港口服务行业属于国家积极鼓励和重点扶持的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我国正式加入 WTO，对港口现代综合物流产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发展空间。但是港口服务行业逐步放开所导致的激烈市场竞争可能会使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波动性。

6、厦门路桥的潜在控股股东厦门港务集团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这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资产置换中对原公司人员安置的安排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重组后公司运作不会产生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十六、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已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经厦门路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和厦门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3、本次路桥总公司代为持有的厦门路桥 55.13% 国家股无偿划转给厦门港务集团尚待国资委批准。

十七、备查文件

- 1、《资产置换协议》（草案）
- 2、《国有股权划转协议（草案）》
- 3、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资产置换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置换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5、厦门路桥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6、厦门路桥第二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
- 7、厦门路桥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置换的意见
- 8、厦门港务集团董事会会议
- 9、储运公司、房地产公司和旅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
- 10、物流公司、外代公司、国内船代和鹭榕水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
- 11、厦门路桥主要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确认函及路桥总公司相关承诺
- 12、厦门港务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3、厦门港务集团关于与上市公司实现“五分开”的承诺函
- 14、厦门路桥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草案）
- 15、北京市众天中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资产置换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八、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有关备查文件：

1、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嘉禾路侨星大厦八楼

电 话：0592—5049881

联系人：刘翔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电 话：021— 62580818

联系人：陈振宽、水耀东、谭浩

(此页无正文)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